

《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命令”)(附件A)。該命令旨在落實調整東區和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的建議，以及因應有關調整而就東區和灣仔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作出相關修訂。

理據

「兩區方案」

2. 當局於檢討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過程中，有意見認為灣仔區議會議席數目相對較少，而東區區議會則議席數目較多，以致有機會影響到兩個區議會的運作。另外，有建議認為政府可研究是否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考慮將東區區議會的部分民選議席轉移至灣仔區議會。把東區兩個現有區議會選區的範圍(天后(C16)及維園(C18))轉移到灣仔區的方案(“兩區方案”)(見附件B)被認為最為可行而應就此作進一步研究。

3. 我們其後展開了正式的諮詢工作，就以下兩個方案徵詢東區及灣仔區議會、當區居民和公眾人士的意見—

- (a) 兩區方案；以及
- (b) 維持現狀。

諮詢區議會

4. 我們分別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諮詢灣仔區議會並於七月四日及十月三日諮詢東區區議會。灣仔區議會在七月二日一致通過支持兩區方案。東區區議會則在十月三日通過了支持兩區方案的動議。

公眾諮詢

5. 當局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十七日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當區居民舉辦了諮詢會。

6. 約 120 名公眾人士出席了諮詢會，有 23 位出席人士發言。他們當中有 15 人(65%)明確支持兩區方案，五人(22%)則不贊同。其餘三人(13%)主要提出查詢，但沒有表明支持或不贊同方案。支持把天后和維園選區轉移到灣仔區的原因包括這兩個區議會選區毗鄰灣仔區，以及兩區方案避免了大幅改變地方行政區分界，可維持東區的完整性。不贊同兩區方案的公眾人士，則主張維持現狀，或建議把更多東區的區議會選區轉移到灣仔區。

7. 至於公眾諮詢，當局共收到 76 份由個人、學校、團體或政黨提交的書面意見，當中共有 58 份(76%)支持兩區方案，另外四份(5%)認為應該維持現狀。其餘 14 份(18%)則提及其他方案或意見，包括把更多區議會選區轉移到灣仔區。支持兩區方案的原因主要包括天后和維園選區地理位置與灣仔區接近。地區諮詢會及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摘錄於附件 C。

8. 在取得東區與灣仔區議會，以及當區居民和公眾人士的支持下，我們建議自第五屆區議會起，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反映把現有天后選區(C16)與維園

選區(C18)的範圍轉移到灣仔區，以及相應地把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由 37 名減至 35 名，以及把灣仔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由 11 名增加至 13 名。

修訂法例

9. 為施行《區議會條例》而宣布為地方行政區的每個地區(該等地區為已參照地圖所劃定的範圍)，均列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為重劃東區與灣仔區的範圍，當局需以劃定東區與灣仔區新訂定範圍的地圖，取代原本劃定東區與灣仔區現有範圍的地圖，以及修訂條例的附表 1 第 II 部，更新兩區地圖的索引。至於 18 區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則載列於條例的附表 3 第 1 部。因此該附表第 1 部所列有關東區與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亦須予修訂，以落實上文第 8 段議員數目有所增減的建議。

10.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 或附表 3。本命令的細節詳列於下文第 11 段。

命令

11. 附件 A 的命令分為四條。第 1 條指明命令生效日期的安排。第 2 條至第 4 條訂明修訂《區議會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東區和灣仔區地方行政區範圍的地圖的編號，以及附表 3 第 1 部東區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

12. 擬修訂的現行條文(即《區議會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和附表 3 第 1 部)，載於附件 D。

立法時間表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向立法會發出通知，表示將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立法會上動議通過附件 A 的命令。我們希望命令可盡快獲立法會通過，以便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第五屆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擬備建議時，可顧及新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及東區和灣仔區議會的修訂民選議員數目。

建議的影響

14. 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關乎人權的條文的規定，並且不會影響《區議會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不會對經濟、環境、生產力或家庭造成影響，而對可持續發展則影響輕微。落實有關建議無需額外財政或人力資源。

15. 在教育局實施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電腦統一派位安排的校網劃分主要根據地方行政區的分界決定。調整東區和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兩所公營中學及一所公營小學，視乎教育局諮詢主要持份者的結果而定，需要轉區及轉校網。另外，兩區方案對開放予全港市民使用的公共服務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6. 一如第 4 段所述，我們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諮詢灣仔區議會，並於七月四及十月三日諮詢東區區議會。我們亦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包括為當區居民舉行的諮詢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 5 至 7 段。諮詢結果顯示，東區及灣仔區議會以及公眾支持兩區方案。

宣傳安排

17.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委派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10 2908，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鄧如欣女士聯絡。

政治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

第 1 條

1

《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 —

- (a) 就所有關乎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 — 自批准本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

- (1) 附表 1，第 II 部，第 2 項，第 3 欄 —
廢除
“DC/2000/C”
代以
“DC/2013/C”。
- (2) 附表 1，第 II 部，第 7 項，第 3 欄 —
廢除
“DC/2000/B”
代以

“DC/2013/B”。

4. 修訂附表3

- (1) 附表3，第1部，第2項，第3欄 —
廢除
“37”
代以
“35”。
- (2) 附表3，第1部，第7項，第3欄 —
廢除
“11”
代以
“13”。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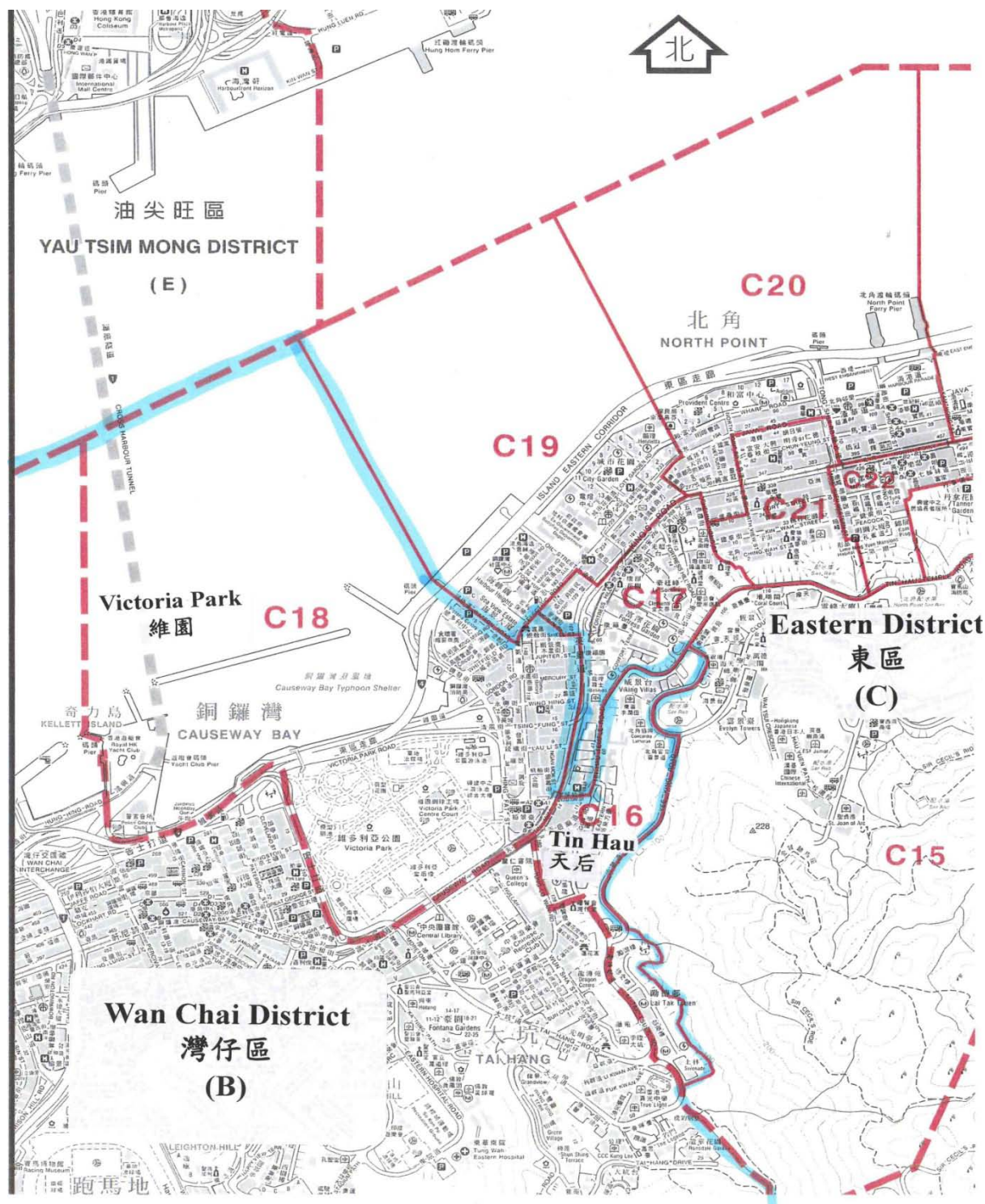
2013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以實施東區和灣仔區之間的界線重劃，以及更新該兩個區的經修訂界線地圖的編號。

2. 本命令亦對該條例附表3作出相應修訂，以 —
 - (a) 將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從37席減至35席；及
 - (b) 將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從11席增至13席。
3. 上述修改將會於2016年1月1日實施，但亦會就於2015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而生效。

建議方案(將天后(C16)及維園(C18)選區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



-  建議下的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線
-  現時的地方行政區分界線
-  現時的區議會選區分界線

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

(A) 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地區諮詢會

- 共 23 名公眾人士在地區諮詢會發言。
- 15 人（65%）明確支持兩區方案，原因包括－
 - 天后和維園選區的居民普遍使用毗鄰灣仔區的交通、醫療和康樂等設施；
 - 由於維多利亞公園毗鄰灣仔區，現時的管理上須要與灣仔區議會有緊密合作，若實施兩區方案則在管理上更為方便；
 - 現時銅鑼灣有部分位於東區、部分則位於灣仔區，若銅鑼灣全屬於灣仔區則比較理想；
 - 天后和維園選區的民選區議員接受該兩區轉移到灣仔區，而灣仔區議會也歡迎此安排；
 - 建議能解決灣仔區議會議席較少的問題，同時亦能維持東區的完整性；以及
 - 天后和維園選區的人口組成和結構跟灣仔區較為相似。
- 5 人（22%）不贊同兩區方案，原因包括－
 - 支持維持現狀。即使真的需要將選區從東區轉移到灣仔區，亦堅決反對將北角一帶的選區轉移到灣仔區，認為需要顧及居民對社區的認同感或歸屬感；
 - 政府應作大幅度的調整，將更多選區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以便東區及灣仔區議會的運作更為暢順，兩區方案不能有效提高東區區議會的運作效率；
 - 採用兩區方案後，東區及灣仔區人口差距仍然接近三倍，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仍然存在；

- 當局應積極考慮以分區委員會為基礎，將北角分區委員會轄下的分區轉移到灣仔區的建議；以及
 - 當局不應因灣仔區議會不想區議會作大幅改動的意見而漠視東區區議會中希望轉移更多選區到灣仔區的聲音。
- **3 人（13%）就建議提出查詢，包括－**
 - 當局有否考慮以調整灣仔區與中西區之間的分界來解決灣仔區議會因議席較少對運作帶來的問題；
 - 各區議會資源分配的準則；
 - 有關方案對校網、醫療及其他公共服務的影響；以及
 - 要求當局就區議會人口劃分和資源分配作全港性的檢討。

(B) 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7 日舉行的公眾諮詢

- 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共收到 **76 份書面意見**。
- 有 **58 份（76%）意見書**¹支持兩區方案，詳情包括－
 - 35 份 該兩個選區的地理位置與灣仔區接近，而且該兩個選區內的社區設施很多是以「銅鑼灣」命名，如銅鑼灣街坊福利會等，不應與灣仔區內銅鑼灣地鐵站一帶的地區分割而屬於東區；
 - 19 份 與社區設施的運用或地區管理相關的原因：包括該兩個選區內的居民一直也在使用灣仔區的設施與服務，將該兩選區轉移到灣仔區方便市民發表意見；以及如果將維多利亞公園也轉移到灣仔區，可以方便該公園的管理；
 - 10 份 將該兩個選區轉移到灣仔區後，由於灣仔人口較少，在區議會的撥款方面，人均資源的分配會比東區較多；

¹ 由於有意見書提及支持撥區的原因不止一個，故此分析中提及意見書的總和多於 58 份。

- 4份 只表明支持兩區方案，但沒有提及支持的理由。
- **4份（5%）意見書認為應該維持現狀**，詳情包括—
 - 有在該選區內的學校及其辦學團體表示擔心被轉移至灣仔區的學校網內，會影響學校長期以來在東區建立的地區網路，並會對學校的未來發展帶來負面影響。
- **14份（18%）則提及其他方案或意見**，詳情包括—
 - 6份 支持將11個選區²全轉移到灣仔區；
 - 4份 認同東區範圍較大，如有選區轉移到灣仔區之後，能令資源分配更平均。不過，意見書卻無明確表明支持轉移哪個選區；
 - 1份 認同兩區方案的確較為務實，但認為未能解決東區區議會在運作上的困難，所以覺得如果將整個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內的6個區議會選區³全數轉移到灣仔區，會是較為合理的安排；
 - 1份 支持將中西區及灣仔區合併為一區；
 - 2份 表明沒有意見或提出不相關的意見。

² 寶馬山(C15)、天后(C16)、炮台山(C17)、維園(C18)、城市花園(C19)、和富(C20)、堡壘(C21)、錦屏(C22)、丹拿(C23)、健康村(C24)及鰂魚涌(C25)

³ 天后(C16)、炮台山(C17)、維園(C18)、城市花園(C19)、和富(C20)及堡壘(C21)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56 of 2006
附表：	1	條文標題：	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	版本日期：	01/01/2008

[第 3 及 8 條]

第 II 部

地方行政區的宣布

項	地方行政區	地方行政區範圍的劃定
1.	中西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A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2.	東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C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3.	九龍城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G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4.	觀塘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J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5.	深水埗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6/F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6.	南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D1 及 DC/2000/D2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7.	灣仔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B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8.	黃大仙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H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9. 油尖旺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E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0. 離島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T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1. 葵青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6/S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2. 北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N1 及 DC/2000/N2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3. 西貢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Q1 及 DC/2000/Q2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4. 沙田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R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5. 大埔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P1 及 DC/2000/P2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6. 荃灣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K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7. 屯門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L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18. 元朗區 在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編號為 DC/2000/M 的地圖上所劃定並以灰色界線標明的地區。

(由 2006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E.R. 1 of
2012
附表： 3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09/02/2012

[第 5、8、9 及 11 條]

第 1 部

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數目

項	區議會	民選議員 的數目	委任議員 的數目
1.	中西區區議會	15	4
2.	東區區議會	37	9
3.	九龍城區議會	22	5
4.	觀塘區議會	35	8
5.	深水埗區議會	21	5
6.	南區區議會	17	4
7.	灣仔區議會	11	3
8.	黃大仙區議會	25	6
9.	油尖旺區議會	17	4
10.	離島區議會	10	4
11.	葵青區議會	29	7
12.	北區區議會	17	5
13.	西貢區議會	24	5
14.	沙田區議會	36	9
15.	大埔區議會	19	5
16.	荃灣區議會	17	5
17.	屯門區議會	29	7
18.	元朗區議會	31	7

(由 2002 年第 33 號第 10 條修訂；由 2006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0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修訂)